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 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着力规范硕士生导师的管理工作，经研究，拟定于近期开展我校 2019 年度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按我校研究生导师的有关管理规定，在校内外遴选部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和实践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二、遴选条件

依据《南京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一）申报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1、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具有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1974 年以后出生申请导师资格者，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任副教授满 2 年以上，并获得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3、掌握本学科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外语阅读能力，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并至少能承担 1 门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4、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近3年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4篇（含4篇）以上的科研学术论文（本人应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至少2篇在核心期刊发表，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6万字），或主编教育部规划教材，或有省部级以上单位主持鉴定的科研成果或有经济效益较大的科研成果。

5、有稳定的科研方向，并主持与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密切相关的科研项目（或课题），可自行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1万元。

6、能够积极认真参与培养研究生的相关工作，熟悉学位条例及研究生培养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学风正派，责任心强。

7、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副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

（二）申请实践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1、校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基本条件

（1）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具有博士以上学位的讲师；或获硕士学位并任副教授2年以上（含2年）者。

（3）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并正在从事相关的科学研究；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

能胜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指导工作。

(4) 有突出的相关专业实践指导成果（如各种奖励、教学成果、指导运动训练的成绩、大型体育社会活动兼职或组织参与等）。

(5) 近 3 年内，以下五个条件至少满足两条：

①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序第一位）。

② 主持过横向研究课题至少 1 项。

③ 参与过厅局级以上（含厅局级）课题至少 1 项（排名前五）。

④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过 1 篇以上与本人研究方向有关的学术论文（排序第一位）。

⑤ 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 1 本（属合作编写者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6) 首次申报专业学位导师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7) 具有国家级教练职称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也可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① 近 5 年主持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完成其子项目。

② 主带运动员获得世界冠军。

③ 具有硕士学位。

2、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

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掌握某一专业学位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并有较丰富的实践或管理经验，熟悉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业务。

(3) 申请人在教学、科研、运动训练或管理等岗位工作，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57 岁。

(4) 具有 10 年以上体育、教育行政管理工作经验或中、小学或高校体育教学工作经验，或体育产业部门工作经验，或运动康复专业相关工作经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或体育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

② 省市重点中小学主要负责人。

③ 特级教师。

④ 地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高校体育学学科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

(5) 其他在相关领域有重大影响的专家，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后，进行申请。

三、遴选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 6 月 6 日至 6 月 10 日，申请人在校园网研究生教育(网址：<http://www.nipes.cn/>) 下载申请表格，填写《南京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并附相应的著作、论文、科研项目批文或合同、获奖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份。

(二) 6月11日研究生部对材料进行检查，并通知相关人员对有问题的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

(三)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批。

各培养单位拟聘请外校教师为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的，先递交《南京体育学院兼职硕士生研究生导师推荐表》到研究生部。

本次新增导师工作时间紧迫，请各培养单位按要求准时报送，以免影响2019年研究生选导师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南京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2、南京体育学院兼职硕士生研究生导师推荐表

